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6〕79号

关于上报营改增试点税负变化情况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营改增后交通运输行业建立典型企业跟踪分析机制的通知》（陕交函〔2016〕734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营改增后税负变化分析。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所有项目，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据实填报附表2-6，表中销售收入应当与项目不含税统计产值一致，成本总额与项目财务账面实际成本一致，不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可抵扣成本，具体包括：项目购置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资产。

二、各项目部每季度向主管单位报送，各单位按季度对项目税

负变化表进行汇总，并对税负测算结果变化较大或政策上可抵扣成本与实际取得专用发票差额较大的，应当书面说明分析原因，各单位于每季度末的次月 5 日前将汇总税负变化表、书面说明以及各项目税负变化表上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联系人：黄创军，联系电话：83118857。

附件：陕交函〔2016〕734 号文件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抄送：米总监，财务资金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

共印 5 份